附件2

景宁畲族自治县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 实施告知承诺证明材料范围 |
| 1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场地使用权证明、经费来源（包括开办资金）证明 |
| 2 | 县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保安员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保安员证核发 |
| 3 | 县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https://www.zj.gov.cn/zjservice/item/detail/lawtext.do?outLawId=650473e9-135e-4eb6-8c36-5afffcf1892b" \o "https://www.zj.gov.cn/zjservice/item/detail/lawtext.do?outLawId=650473e9-135e-4eb6-8c36-5afffcf1892b) |  |
| 4 | 县交通局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网络货运） |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 1.已购置车辆清单（含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需4500千克以上货运车辆）；2.已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3.已聘用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个体业户可适用安全营运承诺书） |
| 5 |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九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2.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与业务量相适应）、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清单 ；（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6.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7.站级验收证明（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 200）的规定执行）；（可用告知承诺方式提交） |
| 6 | 县农业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设立）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 （一）机动车行驶证；（四）车辆照片；（二）驾驶员和押运员健康证明；（三）奶罐符合标准的证明。 |
| 7 |  |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变更） |  | （一）机动车行驶证；（二）车辆照片。 |
| 8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一）《兽药管理条例》；（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三）《浙江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 （一）工商营业执照；（二）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周边位置及方位示意图和内部平面布局图；（三）经营场所、仓库的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协议)；（四）企业负责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兽医师资格证书; |
| 9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一）工商营业执照；（二）经营地址、注册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材料；（三）注册地址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协议)； |
| 10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 (一)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二)室内平面图；(三)各功能区布局图；(四)动物诊疗场所产权证明（无租赁合同的需提供）；(五)动物诊疗场所租赁合同（无产权证明的需提供）；(六)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身份证明；(七)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八)设施设备清单；(九)动物诊疗管理制度文本；(十)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十一)病死动物和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如自行处理提供设备设施清单）； |
| 11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  | (一)《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三)原行政机关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
| 12 |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 （一）期限一年以上承包合同；（二）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检测报告；（三）符合生产水产苗种要求的生产条件；（四）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3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 | （一）工商营业执照；（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14 |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适用于经营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 | （一）《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二）经营人员学历证书或培训证明（应在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三）营业场所地址、面积、结构说明材料；（四）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结构说明材料；（五）营业场所内外部照片；（六）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七）计算机管理系统清单及照片；（八）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的清单及照片；（九）营业场所货架、柜台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十）仓储场所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十一）安全防护设施清单及照片；（十二）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8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目录及文本； |
| 15 |  |  |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  |
| 16 |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三）《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苗种场的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证，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生产许可证的核发、验证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18号）。 |  | （一）期限一年以上承包合同；（二）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检测报告；（三）符合生产水产苗种要求的生产条件；（四）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7 |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表；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电影放映设备清单；4.营业执照复印件；5.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7.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8.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10.授权委托书（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 |
| 18 |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的申请书原件一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一份；3.申请单位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2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2部电视剧的证明材料；4.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5.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
| 19 |  |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第二款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 1.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章程复印件；3.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5.印刷品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管理等制度；6.设备购买合同与设备发票；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8.授权委托书（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 |
| 20 |  |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设立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 |
| 21 |  | 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变更审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 1.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设立申请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不动产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5.租赁合同复印件；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7.委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8.授权委托书（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现场提供）。 |
| 22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３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６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３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６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95-01-01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 拟办培训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拟聘教师、实习指导老师的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
| 23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设立审批 |
| 24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延续审批 |
| 25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
| 26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审批 |
| 27 |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变更审批 |
| 28 |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关于延长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实行期限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人社发〔2012〕335号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 关于下放和调整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过下放管理层级的方式，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执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事项。 关于做好特殊工时制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劳社劳薪〔2009〕3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特殊工时制度用人单位行政审批范围有关问题的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要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一般按隶属关系或工商登记，向同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审批。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用人单位申请特殊工时制度，用人单位也可就近自行选择向其住所地的市、县（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审批。各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  |
| 29 |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 关于下放和调整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过下放管理层级的方式，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执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事项。 关于做好特殊工时制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劳社劳薪〔2009〕3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特殊工时制度用人单位行政审批范围有关问题的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要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一般按隶属关系或工商登记，向同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审批。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用人单位申请特殊工时制度，用人单位也可就近自行选择向其住所地的市、县（区）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审批。各级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 关于延长用人单位特殊工时制实行期限的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人社发〔2012〕335号 |  |
| 30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03-01 第一条 为规范劳务派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07-0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务派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8-01-01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 31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07-01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
| 32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07-01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  |
| 33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06-23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二款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第三款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第四款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七款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第八款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10-01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  |
| 3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五条 第一款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2.工商营业执照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6..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场所内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提交此项材料） |
| 35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体育场馆、会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十五条 第一款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2.工商营业执照3.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6..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场所内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提交此项材料） |
| 36 | 县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投资管理条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2.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1.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2.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3.建设资金落实。 |
| 37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核准） | 浙建法（2020）32号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企业营业执照；3.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章程；4.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任职文件；5.企业“财务、统计、工程”等三师任职文件；6.企业专业人员相关职称证书；6.企业专业人员相关职称证书；7.已竣工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在建项目提供“在建进度说明”材料；8.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材料。 |
| 38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核准） | 浙建法（2020）32号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39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 知承诺制 |
| 40 | 县市场监管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申请广告发布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
| 41 |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
| 42 |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
| 43 |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
| 44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  |
| 45 |  |  | 工业产品（化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  |
| 46 |  |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  |
| 47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  |
| 48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
| 49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连锁企业）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50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新发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执业许可 |
| 51 |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变更） |
| 52 |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 |
| 53 |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新发证）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浙江省放射诊疗许可工作程序》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执业许可 |
| 54 |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 55 |  |  |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
| 56 |  |  | 放射诊疗许可（补证） |
| 57 |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 58 |  |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
| 59 |  |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